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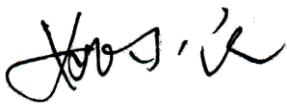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 授信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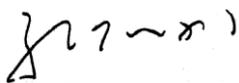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后，现对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此次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，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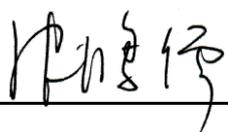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(含子公司)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:


_____ (姚小民)


_____ (孔炯刚)


_____ (李 刚)


_____ (张鸿儒)

2021年1月25日